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136
10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植鈞
電 話：04-370612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53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
3DE6YV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10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5年2月3日移署移輔偉字第105002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部份，其中「全國身心障礙國語文競賽」名稱修正為「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」。
- 三、有關首次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之學校，需先以公文字號「10409553981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註冊作業，始得登入申請，另曾登入本系統進行獎助學金申請作業之學校，則仍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05年2月15日至3月21日前依上揭說明及本計畫規定，於線上完成申請作業並寄送系統下載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文件（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）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，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。

第1頁，共2頁

105年2月15日收文字第1033號
本公文歸檔期限 2/16 前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檢送獎助學金修正計畫、線上指引手冊、本案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聯絡電話。(如附件)

六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洪偉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6-02-15
10:44:1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